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促进丰城华英“十三五”的大力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先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参与此次产业基金的发起设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产业基金顺利发起设立后，《合伙企业远期份额转让协议》的实现，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抵押担保。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丰城华英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业务的拓展能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开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对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名，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